
厦门优胜卫厨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厦门科诚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3年4月13日



基本信息情况表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厦门优胜卫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霞飞东路2号重型厂房四楼																
联系人	黄银芳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6803263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否，请填写下列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电话、email）_____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C3855 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期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年度	总排放量（tCO _{2e} ）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 _{2e} ）	净购入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量（tCO _{2e} ）																
2022年	1262.07	170.38	1091.69																
<p>核查结论：</p> <p>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核查组确认：</p> <p>1、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的符合性</p> <p> 厦门优胜卫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委托厦门科诚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2022年二氧化碳排放的核查工作。核查范围包括排放单位所有辖区内的固定设施导致的二氧化碳直接排放和二氧化碳间接排放。排放报告核算方法与《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相符合。</p> <p>2、排放量声明</p> <p> 经核查，厦门优胜卫厨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经核查的2022年温室气体排放量</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年度</th> <th style="width: 50%;">2022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排放总量（tCO_{2e}）</td> <td>1262.07</td> </tr> <tr> <td>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_{2e}）</td> <td>170.38</td> </tr> <tr> <td>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量（tCO_{2e}）</td> <td>1091.69</td> </tr> </tbody> </table> <p>3、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p> <p> 无。</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核查组长</td> <td style="width: 50%;">陈莉菊</td> </tr> <tr> <td>核查组成员</td> <td>沈东辉、施骏超</td> </tr> <tr> <td>技术复核人</td> <td>谢德芳</td> </tr> <tr> <td>批准人</td> <td>谢德芳</td> </tr> </table>				年度	2022年度	排放总量（tCO _{2e} ）	1262.07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 _{2e} ）	170.38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量（tCO _{2e} ）	1091.69	核查组长	陈莉菊	核查组成员	沈东辉、施骏超	技术复核人	谢德芳	批准人	谢德芳
年度	2022年度																		
排放总量（tCO _{2e} ）	1262.07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 _{2e} ）	170.38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量（tCO _{2e} ）	1091.69																		
核查组长	陈莉菊																		
核查组成员	沈东辉、施骏超																		
技术复核人	谢德芳																		
批准人	谢德芳																		

目 录

1 概述	1
1.1 核查目的	1
1.2 核查范围	1
1.3 核查准则	1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2
2.1 核查组安排	2
2.2 文件评审	3
2.3 现场核查	3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3
3 核查发现	4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4
3.1.1 基本信息	4
3.1.2 受核查方组织机构	5
3.1.3 受核查方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5
3.1.4 使用的能源品种和能源统计报告情况	6
3.1.5 核查结论	7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7
3.2.1 核算边界的符合性	7
3.2.2 排放源和气体种类	7
3.2.3 核查结论	7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7
3.3.1 燃料燃烧排放	8
3.3.2 净购入使用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	9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9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9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2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13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13
3.6 其他核查发现	14

4 核查结论.....	14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的符合性.....	14
4.2 排放量声明.....	14
4.2.1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14
4.2.2 补充数据表填报的的排放量声明.....	14
4.3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14
5 附件.....	15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15
附件 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16
附件 3：支持性文件.....	17

1 概述

1.1 核查目的

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7 号）和《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厦门科诚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受厦门优胜卫厨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厦门优胜卫厨科技有限公司的 2022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进行核查。此次核查目的包括：

1)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2022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完整可信，是否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核算指南”）的要求；

2)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及相关要求，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 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包括：厦门优胜卫厨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以下简称“受核查方”）2022 年度在企业法人边界内所有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即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霞飞东路 2 号重型厂房四楼生产经营场所内的化石燃料燃烧的温室气体排放、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净购入电力、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及其他温室气体排放。

1.3 核查准则

厦门科诚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依据《核算指南》的相关要求，开展本次核查工作，遵守下列原则：

1、客观独立

保持独立于委托方和受核查方，避免偏见及利益冲突，在整个核查活动中保持客观。

2、诚信守信

具有高度的责任感，确保核查工作的完整性和保密性。

3、公平公正

真实、准确地反映核查活动中的发现和结论，如实报告核查活动中所遇到的重大障碍，以及未解决的分歧意见。

4、专业严谨

具备核查必须的专业技能，能够根据任务的重要性和委托方的具体要求，利用其职业素养进行严谨判断。

本次核查工作的相关依据包括：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
-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排放监测计划审核和排放报告核查参考指南》
- GB/T 6422-2009 用能设备能量测试导则
-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 《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
-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JJG 596-2012 电子式交流电能表检定规程
- GB/T 15316-2009 节能监测技术通则
- 其他相关标准及要求

2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根据厦门科诚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内部核查组人员能力及程序文件的要求，此次核查组组由下组成：

表 2-1 核查组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分工
1	陈莉莉	核查组组长	项目分工、文件评审、数据核对及计算现、现场访问、报告编写
2	沈东辉、施骏超	核查组组员	信息确认、文件评审、资料收集整理
3	谢德芳	技术复核人	技术评审

2.2 文件评审

根据《排放监测计划审核和排放报告核查参考指南》、（环办气候函〔2019〕943号），核查小组查阅了受核查方相关的资料，从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受核查方网站的相关信息，初步对受核查方的行业领域及主要产品分类代码进行了识别。

核查组于2023年4月10日对受核查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文件评审。文件评审对象和内容包括：2022年度企业基本信息、排放设施清单、排放源清单、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的相关信息等。通过文件评审，核查组识别出如下现场评审的重点：

- （1）受核查方的核算边界、排放设施和排放源识别等；
- （2）受核查方法人边界排放量相关的活动水平数据和参数的获取、记录、传递和汇总的信息流管理；
- （3）核算方法和排放数据计算过程；
- （4）计量器具和监测设备的校准和维护情况；
- （5）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受核查方提供的支持性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见本报告后“支持性文件”。

2.3 现场核查

核查组于2023年4月11日对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通过相关人员的访问、现场设施的视频抽样勘查、资料查阅、人员访谈等多种方式进行。现场主要访谈对象、部门及访谈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2 现场核查访谈对象及内容

时间	姓名	部门/职位	访谈内容
2023年 4月11日	沈东辉	工程咨询部/工程师	1) 了解企业基本情况、管理架构、生产工艺、生产运行情况，识别排放源和排放设施，确定企业层级和补充数据表的核算边界； 2) 了解企业排放报告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施骏超	工程咨询部/助理工程师	1) 了解企业层级涉及的活动水平数据、相关参数和生产数据的监测、记录和统计等数据流管理过程，获取相关监测记录； 2) 对排放报告和监测计划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核查。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依据上述核查准则，核查组在文件审核和现场核查过程中，向受核查方开具

了 0 个不符合项。在不符合项全部关闭后，核查组完成了核查报告初稿。根据厦门科诚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内部管理程序，核查报告在提交给受核查方和委托方前，经过了厦门科诚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内部独立于核查组的技术评审，核查组根据技术复核小组的意见，对核查报告进行了修改，修改完毕后，由技术复核小组再次对核查报告的一致性和完整性进行检查，核查报告终稿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完成。

3 核查发现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3.1.1 基本信息

厦门优胜卫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为 43488.69 万人民币，是一家致力于智能卫浴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于一体的技术密集型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工业设计中心、省级绿色设计产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厦门专利奖外观设计奖、厦门市重点实验室等。

公司秉持“Less is More”的产品灵魂，去繁化简，崇尚艺术与科技完美结合，经过恩仕极客们的创造发挥及不懈努力，我们在产品技术与美学、工艺品质及客户体验上，持续颠覆整个卫浴行业，成为唯一摘取“欧洲年度品牌”桂冠的智能卫浴品牌，并连续多年入选《德国品牌年鉴》，与保时捷、宝马等国际顶级品牌共享殊荣，被业界奉为品牌奇迹。

在核心技术体系的构筑层面，我们在技术专利、研发能力、资质获取等多维度取得丰硕成果。一方面，现有技术专利多，产品载誉满满。集团目前拥 800 多项专利技术，占全球智能卫浴专利三分之一；其中，压力包技术、节水冲刷技术、慢落技术、同层排水技术等核心技术全球领先。公司先后推出全球首创的纯平无水箱坐便器、云控智能浴缸、带冷藏烘干功能的智能浴室柜、恒温数字龙头、卫浴空间恒温操控系统等一系列颠覆卫浴传统的核心技术，一次又一次地赋予卫浴产品新的定义，每年推出的新品皆囊括红点奖、国际 IF 设计奖、Iconic Award 等国际设计大奖，成为智能卫浴行业的引领者。公司实验室荣获中国 CNAS、德国 TUV、美国 IAPMO 等机构的权威认可，产品获得多个主要标准制定，关于安

全、优良品质、环保、节能等多类型认证，在国内同行中首屈一指，在全球同行中居于领先水平。

3.1.2 受核查方组织机构

受核查方能源管理工作由智能事业部管理负责。组织机构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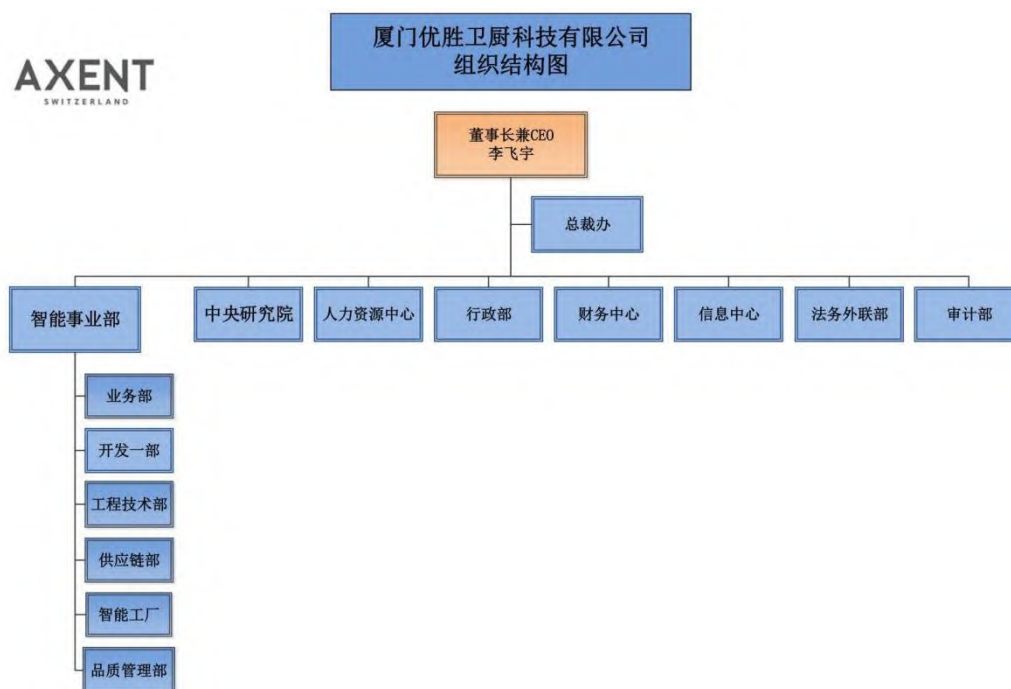


图 3-1 组织管理结构图

3.1.3 受核查方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受核查方的主营产品为智能坐便器，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3-2 所示。

智能盖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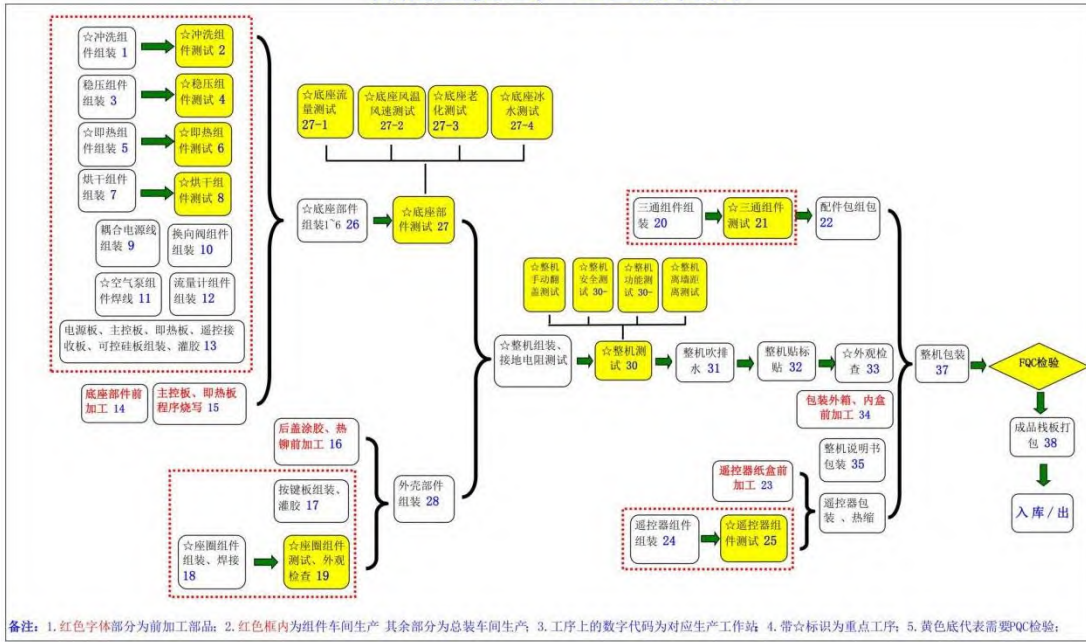


图 3-2 智能盖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带陶瓷一体机通用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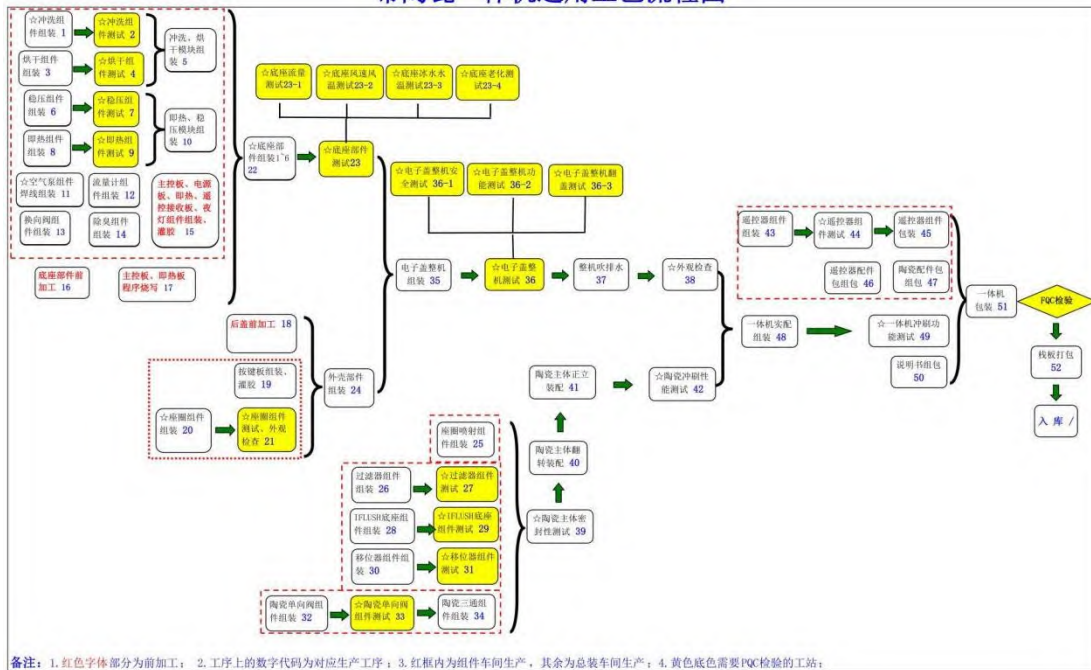


图 3-2 带陶瓷一体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3.1.4 使用的能源品种和能源统计报告情况

受核查方使用的能源品种为电力和汽油，其中电力为生产设备及办公设备消耗，汽油为企业公车消耗。

其中电力消耗量由设备部负责统计收集。

3.1.5 核查结论

经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的排放报告所描述的企业基本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3.2.1 核算边界的符合性

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为独立法人，本次核算边界为厦门优胜卫厨科技有限公司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霞飞东路2号重型厂房四楼一处生产场所，仅核算该处生产场所边界内为受核查方控制的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

经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企业边界内仅有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霞飞东路2号重型厂房四楼一处生产场所。

3.2.2 排放源和气体种类

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组确认核算边界内的排放源及气体种类如下表所示：

表 3-1 主要排放源和气体种类

排放类型	排放源	气体种类	排放设施
化石燃料燃烧	汽油	CO ₂	公车用油
净购入电力	电力	CO ₂	全厂用电设施

3.2.3 核查结论

经过以上内容核查，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是以独立法人核算单位为边界核算和报告其温室气体排放，企业提交的资料中的排放设施和排放源识别完整准确，核算边界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核查组对排放报告中的核算方法进行了核查，确认核算方法的选择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偏移。

受核查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按下式计算：

$$E_{GHG} = E_{\text{燃烧}} + E_{\text{电力、热力}} \quad (1)$$

式中,

E_{GHG} —— 报告主体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单位为吨 CO₂ 当量;

$E_{\text{燃烧}}$ —— 企业边界内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 CO₂ 排放;

$E_{\text{电力、热力}}$ —— 企业净购入电力、热力消费引起的 CO₂ 排放。

3.3.1 燃料燃烧排放

1) 排放量计算

受核查方化石燃料燃烧的排放采用《核算指南》中的如下核算方法:

$$E_{CO_2_{\text{燃烧}}} = \sum_i (AD_i \times CC_i \times OF_i \times 44/12) \quad (1)$$

式中,

$E_{CO_2_{\text{燃烧}}}$ —— 企业边界内化石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量, 单位为吨;

i —— 化石燃料的种类;

AD_i —— 化石燃料品种 i 明确用作燃料燃烧的消费量, 对固体或液体燃料以吨为单位, 对气体燃料以万 Nm³ 为单位;

CC_i —— 化石燃料 i 的含碳量, 对固体和液体燃料以吨碳/吨燃料为单位, 对气体燃料以吨碳/万 Nm³ 为单位;

OF_i —— 化石燃料 i 的碳氧化率, 单位为%。

二氧化碳与碳的分子量之比为 44/12。

2) 化石燃料含碳量

有条件的企业可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定期检测燃料的含碳量, 对常见商品燃料也可定期检测燃料的低位发热量再按公式 (3) 估算燃料的含碳量。

$$CC_i = NCV_i \times EF_i \quad (2)$$

式中

CC_i , 同公式 (2);

NCV_i —— 为化石燃料品种 i 的低位发热量, 对固体和液体燃料以 GJ/吨为单位, 对气体燃料以 GJ/万 Nm³ 为单位。

EF_i —— 为燃料品种 i 的单位热值含碳量, 单位为吨碳/GJ。

OF_i —— 核算期内企业化石燃料品种 i 的碳氧化率, %。

3) 气体燃料含碳量

天然气等气体燃料可在每批次燃料入厂时或每半年至少检测一次气体组分，然后根据每种气体组分的摩尔浓度及该组分化学分子式中碳原子的数目计算含碳量。

$$CC_g = \sum_n \left(\frac{12 \times CN_n \times V\%_n}{22.4} \times 10 \right) \quad (3)$$

式中

CC_g ——为待测气体 g 的含碳量，单位为吨碳/万 Nm^3 ；

$V\%_n$ ——为待测气体每种气体组分 n 的摩尔浓度，即体积浓度；

CN_n ——为气体组分 n 化学分子式中碳原子的数目。

3.3.2 净购入使用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

$$E_{电、热} = AD_{电力} \times EF_{电力} + AD_{热力} \times EF_{热力} \quad (4)$$

式中：

$E_{电、热}$ ：净购入生产用电力、热力隐含产生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 (tCO_2)；

$AD_{电力}$ ：为核算和报告期内净购入电量，单位为兆瓦时 (MWh)；

$EF_{电力}$ ：为电力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O_2 /兆瓦时 (tCO_2/MWh)；

$AD_{热力}$ ：为核算和报告期内净购入热力，单位为吉焦 (GJ)；

$EF_{热力}$ ：为热力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O_2 /吉焦 (tCO_2/GJ)；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根据章节 3.2 中对于受核查方核算边界及排放源和气体种类的核查，核查组查阅了相关统计报表、财务凭证、原始记录等，对受核查方相关活动数据及来源进行核查，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3.4.1.1 燃料燃烧排放

(1) 活动水平数据 1：汽油消耗量

通过现场访谈以及查阅文件，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汽油消耗主要为公车使用消耗。经核查，受核查方由财务部负责汽油购进量每月记录，2022 年度汽油消

耗量数据具体数据核查过程见下表所示。

表 3-2 对汽油消耗量的核查（全厂）

数据名称	汽油消耗量
单位	t
确认数值	0.56
数据来源	汽油结算发票
监测设备	/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每月一次
记录频次	每月记录
监测设备校验	/
数据缺失处理	数据无缺失
交叉校核	无
核查结论	排放报告中的汽油消耗量数据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表 3-2 2022 年汽油消耗量 单位：t

日期（自然月）	发票统计	核查数据
1 月	0.044	0.044
2 月	0.046	0.046
3 月	0.043	0.043
4 月	0.041	0.041
5 月	0.043	0.043
6 月	0.049	0.049
7 月	0.052	0.052
8 月	0.054	0.054
9 月	0.052	0.052
10 月	0.043	0.043
11 月	0.047	0.047
12 月	0.046	0.046
2022 合计	0.56	0.56

(2) 活动水平数据 2：汽油平均低位发热量

表 3-3 对汽油平均低位发热量的核查

参数	汽油平均低位发热量
确认数值	44.80
单位	GJ/t

数据来源	采用核算指南中的缺省值。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排放报告中汽油的平均低位发热量与核算指南的缺省值一致。

3.4.1.2 净购入的电力消费引起的 CO₂ 排放

活动水平数据：净购入电力

通过现场访谈以及查阅文件，受核查方工程设备部负责根据月底电量使用情况进行抄表记录，2022 年度电力消耗量数据具体数据核查过程见下表所示。

表 3-3 对净购入电力的核查

数据名称	净购入电力
单位	MWh
确认数值	1551.8
数据来源	设备部统计数据，每月月底进行抄表记录当月用电量
监测设备	电表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监测设备校验	电力公司统一安装设备
记录频次	每月记录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校核	<p>(1) 核查填报数据来自于《2022 公司市政用电量汇总》用电量数据，填报数据全部核算；</p> <p>(2) 核查组核查了用电量全部发票，年用量相对误差为 0.02%，考虑电费结算周期存在误差及人员电表读数误差，数据偏差在合理误差误差范围；</p> <p>受核查方 2022 年电力消耗量统计表见下表所示。根据以上核查结果，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填报数据正确。</p>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净购入电量数据真实、准确，且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表 3-4 核查确认的 2022 净购入电力统计

日期 (自然月)	生产统计数据 (万 kwh)	电量发票统计 (万 kwh)	核查结果 (万 kWh)
1 月	12.932	12.933	12.932
2 月	11.851	11.853	11.851
3 月	13.447	13.450	13.447
4 月	13.274	13.278	13.274
5 月	12.563	12.566	12.563
6 月	12.873	12.876	12.873
7 月	13.453	13.454	13.453
8 月	13.692	13.693	13.692
9 月	13.574	13.577	13.574

10月	11.746	11.748	11.746
11月	12.454	12.458	12.454
12月	13.321	13.325	13.321
2022 合计	155.180	155.211	155.180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3.4.2.1 化石燃料燃烧

(1) 单位热值含碳量的核查

表 3-5 对汽油单位热值含碳量的核查

参数	汽油
核查确认的数据值	0.0189
单位	tC/GJ
数据源	采用核算指南中附录二中表 2.1 的缺省值。
核查结论	经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 2022 年度最终排放报告中的汽油位热值含碳量数据数据真实、可靠、准确，与核算指南中的缺省值一致。

(2) 碳氧化率的核查

表 3-6 对汽油碳氧化率的核查

参数	汽油
核查确认的数据值	98%
单位	/
数据源	采用核算指南中附录二中表 2.1 的缺省值。
核查结论	经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 2022 年度最终排放报告中的汽油的碳氧化率数据数据真实、可靠、准确，与核算指南中的缺省值一致。

3.4.2.2 电力排放因子数据核查

表 3-7 对电力排放因子的核查

参数	电力排放因子
数据值	0.7035
单位	tCO ₂ /MWh
数据源	《2011 年和 2012 年中国区域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中的华东电网 2012 年排放因子
核查结论	排放报告中的电力排放因子与《2011 年和 2012 年中国区域电

	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中的华东电网 2012 年排放因子一致，数据准确。
--	---------------------------------------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审阅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对受核查方所提供的数据、公式、计算结果通过重复计算、公式验证等方式，确认排放量计算公式和结果正确。

3.4.3.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表 3-8 2022 年度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年度	燃料品种	消耗量	低位发热量	单位热值含碳量	碳氧化率	排放量
		A	B	C	D	$F=A*B*C*D*44/12$
		t	GJ/t	tC/GJ	%	tCO ₂
2022 年度	汽油	0.56	44.80	0.0189	98	170.38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170.38

3.4.3.2 净购入电力、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表 3-9 2022 年度净购入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年度	电力消耗量	排放因子	净外购电力消耗排放量
	MWh	tCO ₂ /MWh	tCO ₂
2022	1551.8	0.7035	1091.69

3.4.3.3 排放量汇总

表 3-10 2022 年度排放量汇总表

年度	2022 年度
排放总量 (tCO ₂ e)	1262.07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₂ e)	170.38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量 (tCO ₂ e)	1091.69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通过查阅文件和记录以及访谈相关人员，核查组确认：

- 1) 受核查方未指定专门的人员进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 2) 受核查方制定了能源消耗台账记录，台账记录与实际情况一致。

3.6 其他核查发现

无。

4 核查结论

通过文件评审、现场核查、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核查组对受核查方 2022 年度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形成如下核查结论。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的符合性

受核查方的排放报告核算方法与《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相符合。

4.2 排放量声明

4.2.1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经核查的排放量与最终排放报告中的一致。具体声明如下：

表 4-1 经核查的排放量

年度	2022 年度
排放总量 (tCO ₂ e)	1262.07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₂ e)	170.38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量 (tCO ₂ e)	1091.69

4.2.2 补充数据表填报的的排放量声明

不涉及。

4.3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无。

5附件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序号	不符合项描述	受核查方原因分析	受核查方采取的纠正措施	核查结论
NC1	-			
NC2	-			
NC3	-			

附件 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建议受核查方建立和完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文件保存和归档管理制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等；

附件 3：支持性文件

1	营业执照
2	生产流程图
3	公司组织架构和职责划分
4	电力、汽油结算发票
5	企业用能设备清单
6	企业计量设备清单
7	企业环评及相关验收批复
8	2022 公司用电量汇总